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5號

聲請人 黃錦秋
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
被告 張宏業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42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3762號、第33763號、第33764號），聲請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
- 二、由調閱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763號、第33762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42號全部卷宗可知，檢察官以被告張宏業報導之事實於報導前已為特定多數人所知悉，被告身為媒體記者，獲悉上情非難以想像之事，又查無被告竊聽本件檢評會開會過程之積極證據，自難遽以被告於該會結束前報導之事實與告訴人黃錦秋於會中之主張一致，即認被告有竊聽之行為等理由，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
- 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二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一、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

01 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
02 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
03 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必須依偵查
04 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
05 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
06 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
07 相同之心證門檻，而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
08 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
09 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
10 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

11 四、本院調查之結果

12 (一)聲請意旨謂：被告於檢評會結束前即報導告訴人於檢評會主
13 張之內容，足見被告有竊聽檢評會之行為；徵之被告事後修
14 改原報導標題，顯係憂其遭人發現竊聽，出於心虛所為，益
15 徵其有竊聽之舉云云。然如何難以上開理由遽謂被告有聲請
16 人所指竊聽犯行等節，原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依現有之證
17 據，已將認為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之理由，詳述於原不起訴處
18 分書及原駁回再議處分書內，本院認其採證之方式、論理之
19 原則並無悖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之處。

20 (二)至聲請意旨又謂：檢察官未傳喚被告所稱於業界消息來源之
21 人，亦未調閱開會當日之監視器檔案，以查明被告是否有裝
22 設竊聽器或與會委員有無幫助其竊聽之事實，有偵查不完備
23 之嫌云云。然於案件偵查中，檢察官是否依告訴人聲請而為
24 證據調查，係由檢察官審酌全案情節後依職權決定之，非法
25 院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程序所得審查，本院審查聲請准
26 許提起自訴有無理由，係以偵查卷中已顯現之證據為斷，不
27 得另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故即使原偵查檢察官有未予調
28 查之證據，惟卷內既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證被告犯行，仍不能
29 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有理由。

30 五、綜上所述，依卷內現有證據，尚難認被告有何聲請人所稱犯
31 行，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

01 之理由，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其認事用法，
02 並無不當。聲請意旨猶執前詞以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
03 分已為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指摘，並求准許提起自訴，
04 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08 法官 賴政豪

09 法官 黃文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周豫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